附件4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2023年应急管理工作年度计划，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趋势，以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申请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48万元。

3．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10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慰问辖区9支消防队伍、安办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费、安办资料打印费、安办及执法大队培训费、会议费、执法人员制服费、电费、物业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2）、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等指挥部职责。（4）、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执法大队、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运行，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件、调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安全。

3. 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申请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48万元，财政批复48万元，全年预算无追加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3年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2.资金到位。

2023年3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管理专项工作经费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1. 资金使用。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年度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用于慰问辖区9支消防队伍、安办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费、安办资料打印费、安办及执法大队培训费、会议费、执法人员制服费、电费、物业费等，2023年实际支出409094元，结余70906元。

资金使用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应急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由区应急局办公室统一负责监管使用，经费主要主要用于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区应急委员会的办公费、会务费、培训费、制服费、宣传费等。财务人员根据各股室提供的发票、清单、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资料支付费用，坚决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1. **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1. **项目监管情况。**

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区安委会：落实安委会“双主任”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安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持续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外包工程作业、检维修作业等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突出重点，确保真查真改真罚，持续深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以来，共抽查检查企业3161家次，排查上报重大事故隐患81条，已整改完成75条，正在整改6条，约谈曝光企业10家，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10次，罚款26.048万元。

2.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执法大队共检查、指导企业29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680人次，发现隐患778项，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79份。安全生产执法案件立案14起，其中事故案件2起，一般行政处罚案件12起，共计罚款242万，有效震慑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设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平台。现完成3家砂厂、鼎星渣场新增监测设施安装建设以及数据接入东区应急管理局现有区级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平台，目前正在进行4家尾矿库现有设备数据的接入，实现对辖区非煤矿山边坡及尾矿库的数据进行安全监管，提升应急监管能力。

3.区应急委员会：2023年组织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及汛期综合演练2场。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街道（镇）等累计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疏散911场，共60000余人参演。召开暴雨预警防汛调度会11次、地质灾害分析研判会18次、防震减灾专题工作会5次、森林草原防灭火复盘会2次，开展专项调研督导38次，检查地震宏观观测点位2次，开展山洪灾害核损1次，申报四川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1所（攀枝花市第一小学校），完成全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

2023年区应急局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全年使用实际支出409094元，使用率85%。

**（二）项目效益情况。**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合理，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研判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环节，全方位、零死角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推动隐患整改，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应急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了全区社会安全生产稳定形势。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